



20040300320245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4〕51号

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富平路(新泉路-交暨路) 道路新建工程实施土地划拨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富平路(新泉路-交暨路)道路新建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上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项目位于普陀区万里街道，西至新泉路，东至交暨路。建设用地面积 6632.16 平方米，其中涉及国有（既有道路）39.52 平方米，国有（规划道路）2511.43 平方米，国有土地 446.68 平方米，区土发中心储备土地 3634.53 平方米。

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0〕1 号文批复项建书。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13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另查，上述 6632.16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2511.43 平

方米国有（规划道路）已经沪普府土〔2017〕40号、沪普府土〔2023〕46号、沪普府土〔2017〕39号、普府土用〔1998〕148号收回国有；3634.53平方米区土发中心储备土地已经沪普府土〔2013〕7号、沪普府土〔2022〕52号、沪普府土〔2023〕17号收回国有。本次涉及收回其余486.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现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同意收回上述486.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主题词：收地批复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024年10月22日印发